

广州市社会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批准，对以下对象给予临时救助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20-87022370 邮箱：zhangyuanhui@thnet.gov.cn

序号	家庭成员姓名	救助金额 (元)	所在镇 (街)村 (居)	救助类型	备注
1	林**	1940.82	龙洞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紧急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支出型	

审批单位 (盖章)

2021年09月16日

注：未成年信息不予公开。

公示期为 6 个月，其中，实施先行救助的，公示期为 1 年。